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素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18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郭素玲	18	18	0	0	否	0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对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将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的事先认可意见，同时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素玲

2017年3月3日